

文件 8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证书、证明材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盐城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盐财购〔2023〕5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亭湖分局的盐城市亭湖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盐城市亭湖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属于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营业收入为4744.3613万元，资产总额为5164.58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嘉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29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